

晋江市第五中学新建高中部项目施工监理修改通知（二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晋江市第五中学的晋江市第五中学新建高中部项目施工监理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晋建监招20260202004），现发布修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2.3.4 中第③条款修改为“③委托人经评估认为监理人派驻的人员无法很好地开展工作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指定资历监理人员，更换的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，委托人按照关于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支付标准，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。”

2、本修改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；修改通知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修改通知内容为准；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，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招标人：_____晋江市第五中学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吴坚

日期：2026年02月14日